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的起草说明

 现将《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诸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>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 一、文件依据

《方案》内容主要依据为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等法律文件的规定。

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：

第三部分实施路径中的第一点范围对象和第三点方法路径，主要包括范围是重点面向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企业用地开展全域治理，并以此为基础，向全市域事实存在的乡镇级工业集聚点扩面，实现全域治理提升。重点治理对象为亩均低效企业用地、“低散乱污”企业用地和集体工业用地。以及通过整治提升一批、拆除重建一批、功能转型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四种手段进行改造提升。相关范围划分和方法路径规定主要依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中第二部分实施路径中的范围对象和方法路径制定。

第四部分重点任务（1-6点），主要包括全面摸清底数、严格执法查处、实施分类整治、盘活土地资源、优化资源配置和推行数智治理6个方面。相关规定主要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中第三部分制定。诸暨市特色政策有，按照“房地分开、单独评估、合并补偿”原则开展政府收储，分年度确定国有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储片区指导价格，由诸暨市新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国有机构作为专门融资平台，为治理地块收储、拆迁提供资金保障。以上政策主要依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发〔2021〕22号）中第三部分中“落实治理任务。按照“市级统筹、区、县（市）组织、园区（镇街）落实”工作原则，分阶段确定治理目标任务，按照“一地一企一策”要求制定治理方案，因地制宜明确治理路径。按照“拆除重建一批、整治提升一批、功能转型一批、关停退出一批”等“四个一批”要求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、项目化验收。各地确定1—2家国有机构作为专门融资平台，明确牵头负责人，组建相对独立的运营部门，落实专项周转资金，建立多元化、可持续投融资渠道，为治理地块收储、拆迁提供资金保障”制定。

　　二、文件制定程序说明

《方案》在起草过程中在诸暨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征求了意见（http://www.zhuji.gov.cn/art/2021/10/21/art\_1370364\_59059487.html），征求意见日期为10月21日-11月2日，刚好为7个工作日，未收到意见。因此,《方案》制定程序符合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由于文件涉及市场主体，起草单位诸暨市经信局于2021年11月17日召集陶朱街道、友谊新材料、恒久机械、华纬科技等10家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，就《方案》征求相关企业意见，收到意见3条，1条不予采纳，2条另案咨询。

因全市开发区（园区）工业全域治理工作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文件拟自发布之日即施行。

 诸暨市经信局